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6 年 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豫政〔2026〕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明确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分工，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逐项明确重点工作的完成时间节点，具体、可量化的工作进度及主要措施等，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上报省政府，并于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向省政府报告各项重点工作的季度进展情况，12 月底报告全年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谋划，有力有效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对涉及省委部门和省法院、检察院的工作，要加强沟通对接，确保工作如期推进。省政府办公厅要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和定期通报相关情况，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纵深推进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一）突出重点事项攻坚。

1. 制定我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动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 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完善产权保护、社会信用等制度规则，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规范涉企执法行动，制定“扫码入企”行政检查标准化指引，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行动，加强招投标市场规范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有效整治“内卷式”竞争。（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建设循环枢纽。

6. 建设联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的物流通道枢纽，提升郑州国际航空物流枢纽能级，加快中国邮政国际航空枢纽、洛阳等10个国家物流枢纽、商丘等5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持续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郑州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河南邮政分公司、中豫航空集团，郑州、洛阳、安阳、新乡、漯河、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设市场繁荣活跃、商品快速集散的消费商贸枢纽，积极推动豫皖苏浙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建设，加快南阳等4个国家

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推进城乡客货邮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河南邮政分公司，郑州、洛阳、南阳、商丘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设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要素配置枢纽，抓好郑州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支持郑商所品种工具创新，促进要素资源自由流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证监局、郑商所、豫信电科集团，郑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建设特色鲜明、安全韧性的产业链接枢纽，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打造循环支点。

10. 打造联通欧亚、辐射全球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融汇支点，深化拓展郑州—卢森堡“空中丝路”合作模式，持续释放郑州中欧班列集结中心辐射带动力，开展跨境电商综试区提质行动，培育铁海河海联运国际通道。（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郑州海关、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中豫航

空集团、中豫港务集团，郑州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打造货通全国、买卖全球的对外贸易撬转支点，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完成新郑综保区扩区，增强郑州航空港区开放功能。(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郑州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打造自由便利、互利共赢的国际投资合作支点，鼓励跨国公司利润再投资，引导优势企业有序“走出去”，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

(四) 充分激发消费潜能。

13.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职工带薪错峰休假等政策，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进一步完善标准、提高“得补率”。(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积极发展养老、家政、数字、赛事等消费型产业，培育一

批高品质消费名品，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支持郑州、洛阳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加快郑州、新乡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建设，推广胖东来经验，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省商务厅牵头，郑州、洛阳、新乡、许昌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充分挖掘投资潜力。

17. 实施 1000 个以上省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1 万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8. 加快推进平漯周、焦济洛平、郑州南站等高铁项目，开工建设南信合高铁、京港高铁阜阳至黄冈段，建成雄商高铁河南段。（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河南铁建投集团，郑州、洛阳、平顶山、焦作、濮阳、漯河、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积极推进内河航运、现代水网体系建设，加快观音寺调蓄工程、沙颍河“通港达园”项目建设，开工建设豫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实施赵口、陆浑、渠村等灌区现代化改造。（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河南交投集团，郑州、开封、洛阳、安阳、濮阳、商丘、周口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外电入豫，优化电网主网架结构，建设智能电网和微电网。（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

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快双千兆网络、量子通信等项目建设，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充分释放政策效应。

22. 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两重”、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项目按时开工建设，优化专项债券用途管理、提高用于项目建设比重，加快各项资金下达拨付。(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落实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大民间投资支持力度，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设备更新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等贴息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提升“万人助万企”服务专业化水平，增强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创新活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三、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七) 建强先进制造业体系。

26. 深度对接国家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优化重点产业链群培育机制，支持新型电力装备、现代食品等产业进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快现代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推进奇瑞乘用车技改、比亚迪新能源商用车、中州时代电池三期、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储能等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开封、洛阳、信阳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支持天兵科技、天章卫星等商业航天企业做大做强。（省国防科工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鹤壁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推进众擎机器人全球生产制造中心、仕佳光子通信芯片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完善中原量子谷产业生态，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科学院，郑州、鹤壁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2万家。（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强现代服务业体系。

31.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

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一体布局高水平工业设计中心、计量和检验检测中心、认证中心、中试验证基地、共性技术平台，持续提升科技服务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大“险资入豫”“基金入豫”力度，做强创投基金，实施科技金融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直接融资、股权融资比重，新增社会融资规模1万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支持郑州创建国家“两业”融合试点，新培育20家省级“两业”融合标杆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郑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强数智赋能体系。

35. 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国家医疗、农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布局建设人工智能创新生态社区，支持工业、文旅、能源等领域大模型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全域全时全行业高水平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开展“数据要素×”行动，推进5G—A超宽带网络重要场景深度覆盖，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能”，建设10个省级数据产业园，新建200个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数字经济规模达到2.5万亿元。（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强科技支撑体系。

37. 支持企业全面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洛阳、平顶山、许昌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完善“揭榜挂帅”机制，在先进材料、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关键领域实施100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完善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体系，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3000亿元。（省科技厅牵头，郑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整合规范省级创新平台，支持嵩山实验室、神农实验室等进入国家战略科技体系。（省科技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科学院、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实施紧缺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大力引育高端人才，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厚植崇尚创新、成就创新的沃土。（省科技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十一）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43. 严守耕地红线，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实施百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推进 66 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和豫东平原 200 万亩整区域工程化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400 万亩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推动中原农谷、周口国家农高区协同发展，加快中国农科院河南创新基地高质量发展，推进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科院，新乡、周口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持续开展农村沟渠连通整治，加快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增强农业气候韧性和适应性。（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管理局、供销社、气象局、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现代农业能级。

47. 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做强先进农机装备制造业，做大农产品加工业，做活城乡商贸流通服务业，做优乡村文化旅游业。（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壮大 6 大特色产业集群和 18 条乡村富民产业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粮食和储备局、供销社、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健全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推进新型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严格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乡村建设质效。

51. 用好“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建成 35 个先导区、1000 个和美乡村。（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52. 新、改建农村公路 5000 公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 3 万个以上，提升农村安全饮水、电网供电保障水平。（省交通

运输厅、水利厅、邮政管理局、电力公司、河南邮政分公司，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强化基本公共服务统筹供给，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持续推进文明乡风建设行动，提高乡村治理效能。（省民政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五、着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十四）突出“一主两副”引领。

56. 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做强枢纽开放、科技创新、教育文化、金融服务等核心功能，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特大城市发展方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证监局，郑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编制新一轮郑州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和枢纽偏好型产业生态，持续强化增长引擎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

厅、商务厅、郑州海关、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河南邮政分公司、中豫航空集团、中豫港务集团，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支持洛阳加快建设国家重要创新高地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生态宜居城市、文化旅游名城。(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洛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支持南阳做优中心城区、做强县域经济。(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南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强化“一圈两带”联动。

60. 加快郑州都市圈建设，出台郑开同城化发展规划，推进许港、郑焦、郑新等产业带建设，深化郑洛、郑许协同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郑州、开封、洛阳、新乡、焦作、许昌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发挥京广铁路沿线城市产业、要素集聚功能，打造贯通南北的城镇产业密集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郑州、安阳、鹤壁、新乡、许昌、漯河、信阳、驻马店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提升陇海铁路沿线城市节点功能，建设具有较强实力的先进制造业和城镇聚集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郑州、开封、洛阳、三门

峡、商丘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充分发挥安阳、商丘、信阳、三门峡四个端点城市对内联动、对外开放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安阳、三门峡、商丘、信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促进“四域多点”协同。

64. 以生态共建、污染共治为牵引,推动黄河、淮河、海河、长江四大流域内城市协同推进一批绿色转型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以交通互联、产业共兴为重点,推动东北、西北、西南、东南四个片区内城市共同实施一批重大合作事项。(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完善大城市周边县城、区域重点县城、专业功能县城、农产品产业化县城、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差异化支持政策,支持巩义、永城、林州等10个有条件的县(市)发展成为中等城市,发展特色鲜明的小城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安阳、鹤壁、新乡、焦作、南阳、信阳、驻马店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68. 加强城市智慧化精细化治理，推进城市更新重点工程三年行动，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加快完整社区提质扩面，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国动办等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深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宿舍、人才房等，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人民城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

（十八）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72. 启动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行动，持续推进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领域投资力度。（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深入实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依法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局、工商联、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深化产业园区矩阵式改革，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产业集群发展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绩效管理全链条机制。（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76. 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省试点。（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深化养老、供销、电力等领域改革。（省民政厅、供销社、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努力让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一件事”省级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79. 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加快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试点和智慧口岸试点建设，提升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放能级。（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中豫航空集团、中豫港务集团、豫信电科集团，郑州、开封、洛阳、南阳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推动中欧（亚）班列拓线扩量、开行 4000 班次。（省财政厅、商务厅、郑州海关、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中豫港务集团，郑州、洛阳、安阳、新乡、南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工程，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新增有进出口实绩企业 1500 家以上。（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郑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加强与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对接。（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办好第三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府外办、省贸促会、中豫航空集团，郑州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二十）提质文化遗产保护。

84. 建设全省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支持郑州、开封、洛阳、安阳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

郑州、开封、洛阳、安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推进河南博物院北院区、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新院建设，建成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加快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河南段)，加强仰韶村、双槐树、贾湖等遗址保护传承，挖掘二十四节气等非遗时代价值，创新数字化保护利用方式，让更多古韵国风成为时代“顶流审美”。(省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气象局，郑州、开封、洛阳、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漯河、三门峡、商丘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提速文旅产业融合。

87. 擦亮“行走河南·读懂中国”文旅品牌，创新“老家河南”文化IP宣传推广，加快建设极具影响力的黄河古都群文化旅游目的地。(省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8. 推进“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景区、街区、工业遗产等沉浸式体验新空间。(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积极发展电竞潮玩、云演艺云展览、虚拟现实电影、微短剧等新业态，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加大“引客入豫”力度，让中原大地成为令人向往的“诗与远方”。（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二十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

91.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省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深化文化文艺精品打造工程，深入实施传统戏曲振兴、优秀剧本孵化计划，培育“文艺豫军”。（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提升书香河南建设水平，优化“城市书房”等新型文化业态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高质量办好老年大学。（省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5.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活动，让优质文化资源惠及千家万户、点亮美好生活。（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八、加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二十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96. 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

责)

97.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主城区及周边严控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工业园区，推动污染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国省干道穿城路段改建。（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8. 全面完成存量煤电项目优化改造，关停淘汰1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推动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港口码头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全面启动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100. 深化幸福黄河三年行动，“一河一策”加强金堤河等支流保护治理，建设沿黄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带。（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河南黄河河务局等单位，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三门峡、商丘、周口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 深化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淮河上游源头区干流治理，推进海河源头综合治理，常态化推进河湖库“清四乱”。（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

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局，洛阳、新乡、焦作、三门峡、南阳、信阳、驻马店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 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多措并举治理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3. 实施自然保护区建设提升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4. 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问题整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二十五）强化绿色低碳发展。

105. 制定实施实现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航空港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6. 加快钢铁、煤炭、有色等 10 个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实施 200 个以上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新培育绿色工厂 200 个、绿色工业园区 10 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建成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突破 1 亿千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08. 完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布局，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

式，让生态文明成为人们的行动自觉。（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六）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09. 坚持就业优先，开展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稳定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接续实施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万名大学生助企服务专项计划，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 万人，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200 万人次，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着力构建就业友好社会。（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10. 加大“双一流”高校建设和创建支持力度，扩大优质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培养规模，省属公办普通高校生均经费增加 1000 元。（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1.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高专学校升格为职业本科大学。（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112. 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增加学位供给。（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3.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

与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114. 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办好特殊教育。（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115.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努力让每一个孩子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二十八）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16. 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建成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省疾控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7. 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公共卫生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8. 支持市、县级医院重症医学、精神卫生、儿科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县级中医院发展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9.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设医疗、医保、医药“三医一张网”。（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121. 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办好第十五届省运会暨第九届残运会。(省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122. 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提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保障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3. 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三年提质行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4. 启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省医保局牵头, 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5. 深入实施企业年金扩围行动, 进一步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6. 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推动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省民政厅牵头, 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更好关爱“一老一小”。

127. 加快构建与人口结构变化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

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 60%以上的县级特困供养机构三级达标。（省民政厅牵头负责）

128. 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农村居家养老和村级互助养老服务，加强养老助餐点建设。（省民政厅牵头负责）

129. 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推行长期护理保险。（省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0. 实施早孕关爱、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推行产康一体化服务，落实育儿补贴、生育休假、免费学前教育等政策，推进托幼一体化试点，开展儿童健康“五小”专项行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省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疾控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三十一）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31. 全力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加强矿山、危化、消防、建筑施工等领域安全监管，深入实施“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2. 严格规范高危项目准入管理。（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3. 严格执法监管，引导企业提高本质安全能力。（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34. 加强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建设。（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5. 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智慧化监管水平。（省市场监管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136. 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蓄滞洪区等防洪工程建设，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城乡安全韧性建设。（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国动办、地质局、气象局、地震局、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37. 建强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健全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构建协同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增强应对和处置严重灾害的能力。（省应急管理厅、粮食和储备局、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38. 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灾意识、安全意识。（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139. 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化债资金全流程全链条管理，完成地方政府融资平

台退出，持续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清理行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40. 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141. 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大幅压降高风险机构数量，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牵头，省公安厅、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证监局、河南农商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142.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扎实推进“五基四化”。（省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信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省公安厅、司法厅、信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4. 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负责）

145. 加强网络生态治理，织密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省公安厅、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146.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突出抓好数智动员、新

域新质民兵力量，扎实推进征兵工作、人民防空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4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省民族宗教委牵头负责）

148.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更好发挥作用，加强外事、侨务、港澳、对台、参事、文史、社科、地质、地震、援疆等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地质局、省政府外办、台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科协、社科联、侨联、残联、红十字会、地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8日